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长盈通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长盈通就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至《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长盈通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买卖长盈通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 (1) 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
- (2)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 (3)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长盈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长盈通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有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长盈通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至《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的期间内，即自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23日。

二、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长盈通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长盈通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长盈通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结余股数 (股)
廉正刚	长盈通董事	2025 年 4 月 11 日	-	18,000	775,000

针对上述自然人买卖长盈通股票的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自查报告及其股票账户核查期间的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针对廉正刚买卖长盈通股票的情形

廉正刚为长盈通董事，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开披露后向董事会提出减持计划，根据长盈通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董事廉正刚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6%，减持比例未超过截至2024年末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25年4月11日，廉正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18,000股股票，自查期间减持的长盈通股票与其事先制定并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

就上述买卖长盈通股票情况，廉正刚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发生在长盈通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之后，系本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减持，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长盈通已对本人的减持计划及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长盈通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盈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长盈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长盈通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长盈通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相关机构买卖长盈通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长盈通

自查期间，长盈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结余股数 (股)
长盈通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1,128,759	-	3,115,598

根据长盈通发布的相关公告，长盈通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长盈通上述回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长盈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结余股数 (股)
股权衍生品业务 部自营账户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1,263,513.00	1,264,682.00	48,907.00
融券专户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22,494.00	22,494.00	-

就上述买卖长盈通股票情况，广发证券出具声明如下：

“本单位通过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买卖长盈通股票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为对冲风险需要而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

融券专户买卖长盈通股票系科创板买入还券、卖出融券等交易指令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本单位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单位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单位买卖长盈通股票。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单位上述股票账户买卖长盈通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长盈通股票情形的人员及机构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和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长盈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人员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长盈通股票的行为。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丁素芸

夏凯昕

沈震宇

2025年5月8日